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肥西执字第00086号

申请执行人李俊平，男，196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住肥西县三河镇西街463-14号。

被执行人刘彬，男，1963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霍山县黑石渡镇新店河村宴家冲组04号(现在庐江县白湖农场坝镇监狱服刑)，身份证号342427196403174411。

被执行人叶长年，女，1964年3月15日生，汉族，住霍山县黑石渡镇新店村宴家冲组04号，342427196403154426。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肥西民一初字第00379号民事判决书，于2014年3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彬所有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段衡山花园潜台苑22幢101室(A座)房屋一套。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彬位于霍山县衡山镇迎驾大道西段衡山花园潜台苑22幢101室(A座)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张正满
审 判 员 孙 昊
审 判 员 周 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五日

书 记 员 解 辉